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32號

03 聲 請 人 榮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鄭貫地

05 共同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06 相 對 人 陳威廷律師

07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
08 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陳威廷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
11 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
12 命令之人開示。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

15 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排除侵害專利權
16 等事件（下稱本案），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照片（下稱系爭
17 照片），均係聲請人廢棄物處理流程之照片，均涉及聲請人
18 之營業秘密，屬於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經公
19 開，將對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並妨害聲請人
20 之事業經營，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
21 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22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3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24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25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26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7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28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9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30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31 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

01 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
02 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
03 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
04 1、2、4項定有明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
05 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
06 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
07 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
08 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
09 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
10 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
11 秘密之人，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
12 要，有無核發命令必要，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
13 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系爭資料為聲請人就廢棄物處理之方法，涉及廠房設
15 備之全部設置，整體廢棄物處理程序、步驟，未對外公開而
16 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無法自市場上取得，具秘
17 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
18 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
19 值，故聲請人主張系爭資料屬其營業秘密，尚非無據。再
20 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
21 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對人為
22 系爭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使
23 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
24 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
25 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
26 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威廷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
27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0 智慧財產第三庭

31 法 官 王 碧 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楊允佳

07 附表：

08

訴 訟 資 料
相對人民事答辯一狀所附廢棄物處理流程錄影光碟之翻 拍照片26張